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08 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.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方便管理學生活動場地，維護

全校師生安全、設施完整清潔並能明確規範本校各場地使（借）用程序， 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1. 學生活動場地為學生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，必須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

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申請借用，並遵照本辦法及校內場地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執行辦理。

第三條 借用學生活動場地時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於活動日十四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 學生活動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 一、學期間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整至晚間十時止。

 二、學期間週六、週日、例假日及寒、暑假，經課指組核准後，准予使用，但該活動負責人需在旁輔導活動進行。

第五條 凡申請案經核准後，借用之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、系學會或本校其他單位不得無故變更活動或逕行轉讓。

第六條 借用活動場地時，如有搬動、變更各項器材設備或黏貼海報佈置者，使用後需負責歸位及復原，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如因特殊事故，課指組得依實際情況及早通知取消借用單位之借用權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舖設地毯、地板之活動場地內全面嚴禁火源及攜帶飲料、食物，違者勒令出場。

第九條 活動時間內活動負責人須於現場督導至活動結束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設備時，若違反規定經勸阻不聽者，課指組得當場停止其使用權，並停止其對學生活動場地及設備借用權六個月，借用單位 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、改變電源，離開時應隨手關燈、關門窗及所有電源。

第十二條 嚴禁從事違反本校學生獎懲部份相關行為與申請事由無關之活動。

第十三條 各學生活動場地，未經允准不得任意張貼、懸掛有礙觀瞻之標語或海報等，張貼標語或海報力求整潔劃一。

第十四條 各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義務，借用情況將列為社團評鑑重要參考。

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學校相關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屬性** | **場地名稱** | **會簽單位** |
| 廣 場 | 光禧國際會議前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、護理系 |
| 光禧樓B1 K008前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、護理系 |
| 集賢樓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餐飲系、食科系 |
| 圓形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 |
| 光宇大樓外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資管系 |
| 學餐前廣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 |
| 宿舍周邊 | 新苑宿舍旁停車場 | 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 |
| 菊苑宿舍外空地 | 總務處-事務組 |
| 教室 | 集賢樓B1舞蹈教室 | 學務處-課指組 |
| 校內場館 | 光禧樓3樓大禮堂 | 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 |
| 光恩國際會議廳 |
| 光禧國際會議廳 |
| 教 室 | 各棟教室 | 教務處-課務組 |
| 光暉樓B1文化教室 | 招生推廣處-推廣教育中心 |
| 運動場地 | 光禧樓3樓大禮堂 | 體育室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 |
| 各類球場 |
| 操場 |
| 校內場館 | 光涵樂活館 | 總務處-事務組、體育室 |

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借用會簽單位一覽表**